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季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2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季偉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季偉（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

0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4 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各罪
05 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再查，本院
07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08 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
09 件，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
1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
11 簡字第26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亦有上開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故依前
13 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
14 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前
15 開判決曾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餘之罪所示刑度加計之總和。

16 四、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17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且命受刑人於期限
18 內具狀陳報本院，自本院通知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至受
19 刑人居所之轄區派出所迄今，本院均未獲受刑人回覆，此有
20 本院113年12月30日雄院國刑儒113聲2483字第1131027265號
21 函、送達證書、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
22 列表、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本
23 院卷第49-61頁），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保障，本院即逕
24 行裁定。

25 五、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竊盜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罪
26 之犯罪情節、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及罪質相似性，及被
27 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28 及矯正效益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29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張婉琪

07 附件：受刑人郭季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